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生產及買賣成衣產品。本集團於印尼、萊索托、薩爾瓦多及中國大陸均有生產設施。

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千港元)。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就重估建築物、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予以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作出了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或其後期間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就已頒佈準則之修訂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經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董事估計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或修訂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允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礦物資源的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因參與某市場而引起之責任－電氣及 電子設備廢物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及40號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大轉變。簡略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及40號並不會對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再度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以相同之功能貨幣作為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乃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方之身份及若干其他關聯方之披露。
- (i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之款項須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收入報表扣除。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允值入賬。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已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金融工具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及其他投資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隨後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差額則轉撥至當時的保留盈利。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之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計入於其產生時期間之收入報表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權益表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解除確認時，其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收入報表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減值時，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之虧損則自權益移除並於收入報表確認。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金融資產剔除條件尚未達成，故本集團先前列作或然負債處理之具有追索權貼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作為抵押化銀行墊款入賬。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不會導致收入報表出現支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於收入報表將購股權之成本列為支出。根據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符合歸屬權條件之購股權成本，乃以追溯方式於相關期間之收入報表列為支出。
- (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商譽指：
- 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減值跡象出現時予以核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相應之商譽成本減少抵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vi)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已遵守各準則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須作追溯應用，惟下列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根據本準則以追溯基準確認、解除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入賬」應用至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作出所需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採納公允值模式，故本集團無須重新編列比較數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所有權益工具作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後開始適用。

(v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第32號及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第36號，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第17號	第32號及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第36號，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減少)	382	—	2,200	(1,100)	286	—	—	—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382	—	2,200	(1,100)	286	—	—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增加)	0.11港仙	—	0.61港仙	(0.31港仙)	0.08港仙	—	—	—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增加)	0.11港仙	—	0.61港仙	(0.31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v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如下：(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5,909,000港元及1,208,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增加938,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32、36、38、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3號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第38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第38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	-	-	1,10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0,823	-	-	-	24,486	-	-	-
租賃土地增加	3,097	-	-	-	17,142	-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增加	-	10,408	-	-	-	-	-	-
投資證券減少	-	2,125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增加	-	5,228	-	-	-	-	-	-
其他投資減少	-	8,821	-	-	-	-	-	-
保留盈利(減少)/增加	(1,844)	938	(2,200)	1,100	(1,480)	-	-	-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 儲備增加	-	-	2,200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減少	-	455	-	-	-	-	-	-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5,497	-	-	-	5,497	-	-	-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385	-	-	-	367	-	-	-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撤換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具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收入報表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先前並未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或確認但已撥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匯兌波動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的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但視為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相應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符合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乃相當於外間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為將帶有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所作之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為本集團帶來損益事項將記錄於收入報表內。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一家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收入報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3 分部報告

一個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一個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本集團以客戶所在地區分佈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列。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全數來自成衣製造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 2.4 外幣匯兌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則為本公司之功能呈列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匯兌(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入報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轉變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轉變衍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值轉變之間予以分析。匯兌差額會在收入報表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轉變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將錄作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儲備內列賬。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當中沒有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入報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獨立組成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收入報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並由董事根據外聘獨立測量師之年度估值以公允值列賬。於估值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的重估金額。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相關成本才能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務年度於收入報表支銷。

樓宇估值之增值部份乃計入權益中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用以抵銷同一項資產以往增值之減值乃直接扣減權益中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其餘減值則於收入報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率足以按直線法根據預期集團可使用該等資產之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5%
租賃裝修	5%至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至30%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0%至30%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資產餘值及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 2.6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當符合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時，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亦分類及入賬作投資物業。該經營租賃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值(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調整公允值。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反映來自現有租賃及基於現時市況估計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允值亦按相似基準反映物業預期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與分類作投資物業之土地有關之融資租賃負債；而其他包括或然租金款項不會於財務報表中列賬。

期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時，才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入報表內支銷。

公允值之變動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改變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允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然而，倘公允值收益抵銷以往之減值虧損，該收益則於收入報表確認。

###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日本集團應佔有關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之數額。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損失不予撥回。出售某個實體所產生的盈虧包括與所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檢測減值。該分配對象為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群體。

### 2.8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作攤銷，但需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之情況或變化時，須作減值檢討。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超出之款項將作減值確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者之最低級別分組。倘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跡象，須於每個報告日期審查其可能出現之減值撥回。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不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a)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各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允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允值。減值虧損在收入報表中確認為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收入報表。

#### (b)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以公允值入賬。於各結算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而引致未變現之淨收益或虧損在收入報表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值和賬面值間的差異，並在收入報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開始時已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有所指定，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除非其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該類別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該類別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投資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投資(續)

#### (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續)

投資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收入報表記賬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及交易成本均在財務報表支出。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移及本集團大致轉移其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

因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的收入報表內。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轉變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轉變衍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值轉變之間予以分析。因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在收入報表內確認，而其他攤銷成本之轉變則在權益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轉變於權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在售出或減值時，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調整將列入收入報表內。

有報價投資的公允值乃按當時的買盤價計算。倘一項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允值。此等方法包括近期之公平交易、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充份利用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證券之公允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加以考慮。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上述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間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入報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於權益扣除，而於收入報表確認。於收入報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收入報表回撥。

###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支出後釐定。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有關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撥備金額在收入報表確認。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和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4 貸款

貸款最初乃按公允值(已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取得、發行或出售之遞增成本。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貸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 2.15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所得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內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並以按結算日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將來可能出現足以抵消該項暫時差異之應繳稅利潤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在年假之權益乃於年假應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已提供之服務撥出年假估計負債之準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益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該退休金計劃通常由僱員及本集團繳付供款。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之支付責任。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應計時確認為僱員成本，倘僱員於有權悉數享有僱主之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所放棄之供款可減低集團之供款。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運作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支出。須於歸屬期列作支出之總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每個結算日，實體修訂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預計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收入報表確認並於剩餘歸屬期確認權益之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減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按面值)及股份溢價。

### 2.17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以抵償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需計提有關撥備。

### 2.18 收入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付運時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並計及未清還本金額及使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租約年期內確認。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租賃(作為承租人)

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期內支付之經營租賃總額在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中支銷。

###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去發生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流出，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降低潛在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風險。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本集團之政策確保將產品售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故此面對多種貨幣兌換所產生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對港元之匯率波動。

如有需要，本集團或會考慮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以便更能管理該等外匯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信貸融資足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利息賺取現金餘額及付息借貸之利率(通常為流動利率)轉變之影響。實際利率載於賬目附註28。

### 3.2 公允值之估計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如公開買賣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 關鍵會計估算和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產生之會計估算將(按定義)甚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和假設：

####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8所述會計政策，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該等價值時須作出估計。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不同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衣產品	1,103,762	905,24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32	1,785
租金收入	53	—
	<u>1,685</u>	<u>1,785</u>
收益總額	<u>1,105,447</u>	<u>907,033</u>

本集團之營業額全數來自成衣製造業務。客戶分佈於五大地區：美國、歐洲、加拿大、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年內按客戶地區分佈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 主要報告形式－按二零零五年客戶地區分佈劃分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1,011,776</u>	<u>16,737</u>	<u>40,846</u>	<u>24,303</u>	<u>10,100</u>	<u>1,103,762</u>
分部業績	<u>113,012</u>	<u>1,582</u>	<u>4,269</u>	<u>2,360</u>	<u>292</u>	<u>121,515</u>
不能分攤之其他收入						738
不能分攤之投資物業 公允之收益						4,075
不能分攤之行政開支						(42,502)
經營溢利						83,826
財務費用						(4,69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01
除稅前溢利						79,435
所得稅開支						(8,226)
年度溢利						<u>71,209</u>
分部資產	<u>84,187</u>	<u>4,522</u>	<u>4,888</u>	<u>17,343</u>	<u>625</u>	<u>111,565</u>
不能分攤之資產						395,401
資產總值						<u>506,966</u>
不能分攤之負債						<u>250,207</u>
資本開支						27,181
折舊						15,609
商譽減值						187
租賃土地之攤銷						544

不能分攤之行政開支指企業開支，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盈利及虧損。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報告形式 – 按二零零四年客戶地區分佈劃分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u>804,783</u>	<u>21,236</u>	<u>44,548</u>	<u>28,195</u>	<u>6,486</u>	<u>905,248</u>
分部業績	<u>7,404</u>	<u>(554)</u>	<u>(20)</u>	<u>(2,118)</u>	<u>193</u>	4,905
不能分攤之其他收入						284
不能分攤之行政開支						<u>(48,811)</u>
經營虧損						(43,622)
財務費用						<u>(3,011)</u>
除稅前虧損						(46,633)
所得稅抵免						<u>3,890</u>
年度虧損						<u>(42,743)</u>
分部資產	59,704	5,128	761	16,762	391	82,746
不能分攤之資產						<u>405,010</u>
資產總值						<u>487,756</u>
不能分攤之負債						<u>263,400</u>
資本開支						56,580
折舊						16,937
商譽攤銷						1,286
租賃土地之攤銷						<u>611</u>

不能分攤之行政開支指企業開支。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報告形式 – 按資產地區分佈劃分

	資產總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0,794	3,284
印尼	207,170	18,913
萊索托	36,383	343
薩爾瓦多	46,534	390
中國大陸	44,985	4,251
	<hr/>	<hr/>
	505,866	27,181
不能分攤之資產	1,100	—
	<hr/>	<hr/>
	<b>506,966</b>	<b>27,181</b>

	資產總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62,756	446
印尼	168,693	2,929
萊索托	39,081	52
薩爾瓦多	30,793	40
越南	15,355	161
中國大陸	69,791	52,952
	<hr/>	<hr/>
	486,469	56,580
不能分攤之資產	1,287	—
	<hr/>	<hr/>
	<b>487,756</b>	<b>56,580</b>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i>計入</i>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2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131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4	49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69	—
匯兌收益淨額	—	666
<i>扣除</i>		
銷售存貨成本	889,223	791,971
配額開支	486	22,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09	16,937
租賃土地攤銷	544	6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192,300	167,961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1,012	10,547
壞賬撇銷	—	4,895
固定資產撇銷	—	6,788
商譽減值	187	—
商譽攤銷	—	1,286
核數師酬金	1,803	1,692
匯兌虧損淨額	375	—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692	3,011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扣自／(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508	379
－海外稅項	2,962	1,357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5)	(6,014)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239)	3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226</u>	<u>(3,890)</u>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計算之理論性金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9,435</u>	<u>(46,633)</u>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13,901	(8,161)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705	3,866
無須課稅之收入	(5,720)	(4,977)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	1,239	2,56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1	8,834
已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5)	(6,014)
動用以往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985)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226</u>	<u>(3,890)</u>

**9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38,9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48,000,000港元）。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i)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65,720</u>	<u>(41,18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60,034</u>	<u>360,034</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18.25</u>	<u>(11.44)</u>

### (ii)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按公允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而定)而可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5,72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60,034</u>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u>10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60,14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8.25</u>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年度之每股平均公允值，故此，並無計算於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7,201	—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18,002	—
	<b>25,203</b>	<b>—</b>

## 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酬金	185,085	163,317
解僱補償	4,967	3,115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附註)	1,472	1,529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附註31)	776	—
	<b>192,300</b>	<b>167,961</b>

附註：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在香港的公司已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替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 (ii) 強積金計劃是一項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並受香港法例監管之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僱主、信託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資產分開持有。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所界定之僱員有關入息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為每名僱員作出之供款最多為1,000港元(「強積金供款」)。若僱員每月之有關入息超過4,000港元，則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款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旦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核准信託人後，會全數及即時撥歸僱員之應計利益。應計利益之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或利潤(經計入該投資產生之任何虧損)亦即時撥歸僱員。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續)

- (iii) 若僱員之基本月薪超過20,000港元，則彼等可按其月薪之5%、7.5%或10%作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屆時須為該等僱員作出月薪之5%之自願性供款。於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得本集團之所有自願性供款，如僱員服務滿三至九年，則可按30%至90%的遞增比例取得本集團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取得本集團之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將該筆被沒收供款用作降低其供款水平。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運用合共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000港元)之被沒收供款。於年結日，尚餘零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可用於降低日後供款。
- (iv) 於年末強積金應付供款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 (v)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應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
- (vi)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向其僱員提供任何其他公積金計劃。

### 13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sup>(a)</sup> 千港元	強制性	合共 千港元
					公積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Rusli Hendrawan 先生	100	2,500	1,725	614	103	5,042
李勝光先生	100	2,263	1,725	2,364	103	6,555
黃志和先生	100	797	350	83	41	1,371
鄧澤霖先生	100	1,200	700	303	60	2,363
張國明先生 <sup>(b)</sup>	102	—	—	—	—	102
郭琳廣先生	180	—	—	—	—	180
林志權先生 <sup>(c)</sup>	38	—	—	—	—	38
劉紹基先生	180	—	—	—	—	180

## 13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sup>(a)</sup> 千港元	強制性	合共 千港元
					公積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Rusli Hendrawan先生	100	2,624	—	80	112	2,916
李勝光先生	100	2,425	—	1,825	119	4,469
黃志和先生	100	797	—	—	41	938
鄧澤霖先生	100	1,200	—	—	60	1,360
郭琳廣先生	150	—	—	—	—	150
林志權先生	150	—	—	—	—	150
劉紹基先生	150	—	—	—	—	150
	<u>100</u>	<u>2,624</u>	<u>—</u>	<u>80</u>	<u>112</u>	<u>2,916</u>

附註：

- (a)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購股權及房屋津貼。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於年內，李勝光先生及Rusli Hendrawan先生分別放棄酬金3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9,000港元)及1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000港元)。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2,104	1,040
強積金計劃供款	12	12
	<u>2,116</u>	<u>1,052</u>

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u>1</u>	<u>—</u>